

#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端论坛(2023年)在北京举行

## 热点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10日,由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浙江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教育部重大专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项目组联合主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标识性概念研究”为主题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高端论坛(2023年)在北京举行。

开幕式由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主持。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徐青森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其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尚立,浙江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黄先海致辞。

张文显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了中外法治理论成果和法治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时代性、原创性、标识性意义的新概念、新范畴,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奠定了科学化、现代化的概念体系框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可以分为三类或是三个来源: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文本中包括的一系列原创性概念;二是法学界、理论界从习近平法治思想文本中提炼、推导出来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三是对古今中外法典和法学文献中体现规律性认识的概念、范畴、判断,经过中国化转化、时代化发展、学术化提炼形成的蕴含中国法理和现代法治精神的概念。

徐青森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工作,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研究,是重要的时代课题。希望各位学者在接下来的研究中,一是应深化研究阐释,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二是应聚焦重大问题,服务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三是应坚持铸魂育人,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

王其江表示,在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研究,深入挖掘基础理论,提炼核心要义、总结思维方法,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体系;应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系化研究,充分呈现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系统性、融贯性;应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对具有主体性、标识性、时代性的概念、观点、理论作出深刻阐释。

林尚立表示,中国人民大学愿与兄弟单位一起,以本次论坛为契机,立时代之潮头,发思想之先声,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一是充分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的重要理论引领力;二是充分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强大实践指导力;三是充分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赋予中国法治文明新内涵的深刻历史穿透力;四是充分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中国法

治智慧推动世界法治文明中心转移的重要贡献力。

黄先海表示,浙江大学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融入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加快法治人才培养。学校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组织力量编纂浙江大学制度集,努力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浙江大学将一如既往地与兄弟单位共同努力,为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和研究阐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顾海良,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孙正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作主旨演讲。

顾海良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和经济篇,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有共同点,研究要有根有据、合情合理。有根有据是学术和学理上的要求;合情合理,就是

要合国情、合道理。有根有据、合情合理,就是要真正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本意、本源、本质来展开研究。

孙正聿从“共时态”“历时态”“概念定义”“概念规定”“概念内涵”“实践意义”等方面阐释了如何理解“概念”及其“原创性”;并从概念的“主体性”“范式性”“引领性”等方面阐释了如何把握“原创性、标识性概念”;还从“经验”“学理”“文明”“自我”“思维”等方面阐释了如何提炼“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并强调了理论洞察力、理论概括力、理论想象力、理论思辨力、理论逻辑力的重要性。

姜伟认为,转换话语体系是提炼习近平法治思想标志性概念的基本方式,需要将政治话语、工作话语转化为学术话语;规范阐释范式是提炼习近平法治思想标识性概念的科学方法,应强化政治性引领、学理性阐释、实践性导向和学术性表达;法治建设方针具有特定内涵,有明确指向,并已受社会各界认可,应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标识性、统领性概念。

本次论坛主旨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王铁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浙江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李林,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现代化研究院院长王正,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付子堂,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郁庆治,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分别作主旨报告。

论坛闭幕式由王锡梓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作学术总结。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高校师生参加了本届论坛。

## 观点新解

### 周立波谈网络暴力犯罪——其本质是网络言语信息类暴力犯罪



华东政法大学周立波在《法治研究》2023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治理》的文章中指出:

网络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在网络空间中肆意利用言语信息诋毁、谩骂、攻击、伤害他人或者随意处置他人个人信息,从而给他人造成心理强制和精神压迫,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不是规范意义上的刑法学概念,而是一类犯罪现象的统称,其本质是网络言语信息类暴力犯罪。网络暴力犯罪应与其他言语信息型网络犯罪和网下暴力犯罪进行区分。

网络暴力犯罪的行为类型主要有四种:一是谩骂侮辱型。此类网络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在网络空间中通过语言、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发表侮辱性言论信息,对被害人公然实施羞辱、诋毁、谩骂,情节严重的行为。此类行为通过侮辱性言论在网络公共空间的大量传播,会给被害人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导致其社会评价的降低,会使被害人感觉自身被集体否定评价,从而产生自我怀疑甚至自毁自弃。此类犯罪行为为直接侵犯的是被害人的名誉权,间接侵犯生命、身体健康权;二是造谣诽谤型。此类网络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捏造虚假的事实信息,通过网络对被害人进行肆意的诋毁和中伤,情节严重的行为。主要特点是捏造虚假信息对被害人进行恶意的诋毁和中伤,给被害人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损害其身心健康,侵犯的也是被害人的名誉权。同时,与事出有因的侮辱型网络暴力犯罪不同,随意捏造针对他人人身权益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进行传播,也会给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侵犯网络空间秩序法益;三是泄露隐私型。此类网络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未经他人同意在网络空间中擅自披露和处置他人个人隐私信息,意图使他人遭受网络舆论和现实谴责,情节严重的行为。此类行为主要侵犯的是被害人的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个人信息自决权等人身权益;四是寻衅滋事型。此类网络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在网络空间随意对他人发送滋扰信息,恶意对他人进行辱骂、恐吓,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管理秩序的行为。

网络暴力犯罪的惩治存在刑法适用和刑事追诉的双重困境,需要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总体而言,既要解决实体上刑法定罪难的问题,也要畅通程序上存在的追诉障碍,此外还要考虑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和对此类案件的刑事政策,以对网络暴力犯罪进行综合惩治。具体如下:进一步明确典型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适用;修改相关法律,畅通侮辱、诽谤型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刑事追诉的程序;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等,从而更好地惩治网络暴力犯罪。

### 陈兵谈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信发展的法治基础——应以竞争伦理侵权安全作为治理基点



南开大学法学院陈兵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信发展的法治基础》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法不断迭代升级,特别是机器学习赋予人工智能强大的学习能力,使其不再局限于只按照事先指定的模板或者规则,进行简单的内容输出和制作,而是能够根据用户提出的指令即可生成灵活且真实的内容,甚至能够实现高质量的内容创作,这类技术被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或者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产生的内容物(以下简称生成式人工智能)。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不断推进,人们发现人工智能技术存在不可控、不可解释、不可预测、不透明等弊端和风险,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他人人身安全、信息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等带来一定风险,由此引发了人们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会降低人们在部分场景中使用人工智能产品的意愿,从而限制相关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实质阻碍。为了消除人们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信任危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可信”成了一个必然选择。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可信”是其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基于各国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信发展的要求,结合其产业特征和应用现状,AIGC的“可信”要求主要包括“可控、可问责、公平、可靠、透明可解释以及安全”六个方面。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所潜在的“技术+资本”垄断、伦理道德标准不清、侵权责任模糊以及数据安全等新问题,引发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信任危机。

基于此,应当以竞争、伦理、侵权以及安全作为治理基点,通过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要素治理,科学审慎引入事前监管,平衡鼓励创新与保护竞争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规范;搭建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生产者责任和使用者过错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从制度层面和技术层面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算法安全四个方面夯实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信发展的法治基础。

(赵珊珊 整理)

# 专家研讨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

##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一起涉“家”字雕塑的著作权侵权案,原告是省雕塑大师,被告是非遗传传承人,因被告参照原告雕塑作品,用小叶紫檀木创作了汉字雕塑作品并获奖,原告以被告未经其授权创作雕塑的行为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到了法院。

记者日前在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上了解到,正如该起案件中的“家”字雕塑,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之用,和为贵”理念,如何激励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事业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法学法律界高度关注的课题。

### 传统文化知产司法保护尚存法律空白点

“有典籍记载的古方、经方、诊疗技法是中医药核心生命力所在,却难以满足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有关专利申请新颖性、创造性的要求,也很难获得商业秘密方面的司法保护。”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助理唐昌勇认为,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更侧重于保护创新,而对于传承保护力度并不足够,这也导致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医药的发展规律并不相符。

“一些外国企业利用其先进技术从中医药中

发现提取新的药用成分,研发新剂型并申请专利返销我国,导致大量的中医药智慧成果被割裂遗失。”唐昌勇认为,要正视当前诸多制度法律空白,加强源头保护,加强现代科学技术解读与研发,提高中医药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

“江苏法院为不断提升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利用司法手段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来推进中医药技术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与发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汤茂仁介绍。

### 依法惩罚恶意诉讼打击诉讼不诚信行为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应当注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和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同时,要注重甄别,一些传统观念在特定语境下也可能不利于引导创新与传承。南京大学教授李友根分析说,传统的“义利观”曾经是专利制度绊脚石,而“天下文章一大抄”“法不责众”“人无横财不富”等又为侵权行为提供了借口。因此,知识产权工作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应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恶意诉讼目的在于损害被诉方利益,建议通过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修订形式对恶意诉讼行为进行细化相关规定,明确‘恶意’的认定标准,并明确民事制裁、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相关措施,有力震慑诉讼不诚信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江苏高院知识

产权庭法官助理冉子衡认为。

在著作权领域的图片公司“诉讼碰瓷”现象,长期受到各界关注。早在2020年7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发布了关于涉网图片作品著作权案件调研报告,指出个别图片公司或者律师专门从事图片维权诉讼,利用专业软件检索到侵权行为后向图片权利人寻求授权,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报告认为,这种维权方式甚至已经成为这些图片公司主要经营方式和部分律师开发客户和案源的主要渠道。

图片侵权恶意诉讼的背后,还隐藏着商业黑幕和对司法资源的侵蚀、对法律规则的戏弄、对版权交易规则的破坏。

### 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强化源头治理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系,是用法治手段和方式守护好中华文化魂和根的关系。“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范围,完全可以有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为什么要纳入检察公益诉讼?”陶国中分析说,如在办理假冒“星巴克”速溶咖啡刑事案件中,制假售假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广大消费者权益如何维护?在办理“山寨”苏绣仿冒品案件中,用“机绣”冒充“手工绣”行为不遵循苏绣非遗的形式和内涵,既冲击了苏绣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挤压压缩苏绣生存空间,又严重影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不依法管理的

部门,是否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来加强监督?很多知识产权领域值得检察机关探索和实践。

“诚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的重要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李剑认为,人民法院要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为全面创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要以宏阔的视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事业融合发展,挖掘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寻求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事业之间的契合点,只有深入学习、全面理解、悟深悟透传统文化精髓,才能深入挖掘这些宝贵文化资源,为知识产权事业提供深厚底蕴和强大动力。”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媛珍认为。

如何将传统文化融入知识产权工作,不仅是认识问题,更是实践问题。“作为知识产权法官,除了自觉运用传统文化理念外,还要重视识别传统文化法源,做好传统文化的法源识别,是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中传统文化运用的重要手段。”刘媛珍还认为,要实现激励保护创新,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社会治理的作用,需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各环节引入传统文化,强化文化考量,深入挖掘并汲取传统文化智慧,善于用传统文化理念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真正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理念、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积极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向好的社会风尚。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执法司法保障

## 前沿观点

□ 张俊涛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公安保障。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对于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案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等权力。在进行行政处罚时,一要遵守行政程序法。按照行政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告知被处罚人。如果需要听证的,及时告知被处罚人享有听证权。同时,要依法满足被处罚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二是遵守行政实体法。在进行行政处罚时,要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等进行行政处罚。对于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行政机关要按照规定取消的取消,该调整的调整。三是做好行刑衔接。对于行政机关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进行刑事处罚。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要依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环境监管失职等犯罪行为。要严格按照起诉的条件,依法审查起诉;达不到起诉条件的,不予起诉。加大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首先,加大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对于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刑事案件,在提起公诉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次,加大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对于污染黄河及其黄河支流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要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对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时要运用好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检察机关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运用诉前程序能够解决问题的,就运用诉前程序。如果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仍不履行职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检察机关要对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再次,践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保护新模式。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创新公安机关、检察机

关协作配合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提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质效。最后,最高检要及时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的典型案。目前,检察机关已经发布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典型案,要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力度,指导司法实践。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审判保障。审判机关一是加大审理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刑事案件。对于污染黄河及其支流的刑事案件,如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环境监管失职、损毁文物、损毁名胜古迹、盗掘古文化遗址等,审判机关要依法审判。在审理时,要加大对罚金刑的适用力度。刑法规定有罚金刑的,依法作出罚金刑的判决,使被告人得不偿失。让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的违法犯罪分子,也受到自由刑的处罚,也要受到财产刑的处罚。审判机关对环境资源案件要探索集中管辖,如河南省发布《关于实行省内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

确立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实现以流域生态系统为单位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统一审判模式。沿黄九省(区)审判机关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二是沿黄九省(区)审判机关要能动司法,加强黄河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濮阳、洛阳、郑州等审判机关都建立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三是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案件的审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对于行政机关申请的行政非诉案件,审判机关及时作出裁定,并移送执行部门及时执行。对于行政处罚等错误的行政非诉案件,审判机关要不予裁定执行。四是发挥民事审判和赔偿职能,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对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民事案件,审判机关要依法及时审理,发挥审判定分止争、解决矛盾纠纷的司法功能。五是审判机关要及时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要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一方面指导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另一方面,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遵纪守法。

(赵珊珊 整理)